

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与《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变更原因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对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进行修订，新增“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科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